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互連合約

立約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與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為提供雙方網路互連通信之需，爰經雙方同意，就網路互連有關事項訂定各項條款如下：

壹、用詞定義

第一條 本合約用詞定義如下：

一、固定通信網路

指由固定通信系統及其電信機線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網路。

二、行動通信網路

指由行動通信(含 2G、3G、行動寬頻)系統及其電信機線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網路。

三、網路介接點

電信事業間為網路互連目的所設置之實質連接點。

四、網路互連之責任分界點

網路互連雙方為釐清權責所議定之分界點；責任分界點兩端之維護工作由雙方各自負責。

五、服務度

呼叫被阻塞或稽延之機率，通常以百分率表示。

六、應答率

應答次數與呼叫次數之比率。

七、網路互連建立費

指第一類電信事業間為建立網路互連所產生之一次成本支出。

八、固網接續費

指網路互連時依使用固定通信網路時間計算之費用。

九、行動接續費

以通話時間計算使用行動通信網路所需之費用。

十、智慧型網路(IN)

一種結合電信與電腦(C&C)，利用電子計算機資料庫之龐大儲存能力，儲存服務邏輯，並與電話網路及信號系統整合而提供多樣化服務之網路。

十一、轉接費

指提供轉接服務之網路經營者所應收取之費用。

十二、帳務處理費

雙方為代對方向其用戶或其他電信業者出帳及收帳所收取之費用。

十三、異常障礙

指顯著降低通信服務品質之設備障礙，或通信異常壅塞預測其持續時間將長達三十分鐘以上者。

十四、ITU-T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Telecommunication Standardization Sector)

國際電信聯合會—電信標準化部門。

十五、管線基礎設施

指為建設市內、長途及國際通信所需之架空、地下或水底電信線路、電信引進線、電信用戶設備線路，及各項電信傳輸線路所需之管道、人孔、手孔、塔台、電桿、配線架、機房及其他附屬或相關設施。

十六、公用電話

指由經營者設置以投幣、簽帳卡、信用卡或預付卡付費，供公眾使用之電話。

十七、號碼可攜服務

指用戶由一經營者轉換至另一經營者時，得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之服務，包含行動電話、〇八〇及同一裝機地址之市內電話。

十八、第二類電信事業話務

指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之營業項目者之話務。

十九、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

指依 ITU 對電信號碼編定規格書之編號，經營者可利用 E.164 用戶號碼提供之網路電話服務。該用戶號碼為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獲配的〇七〇區塊

號碼，以下簡稱為「〇七〇網路電話服務」。

二十、〇七〇接續費

指網路互連時依通話時間計算使用〇七〇網路電話服務通信網路所需之費用。

貳、合約範圍

第二條 甲方用戶、乙方用戶得經由甲方固定及行動之通信網路（以下簡稱甲方網路）及乙方固定及〇七〇網路電話之通信網路（以下簡稱乙方網路）相互通信。

乙方轉分配〇七〇號碼予第二類電信事業時，前述〇七〇轉分配號碼與甲方網路通信時，雙方同意另行協商。

若涉及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通信網路時，其通信範圍，以經三方共同簽訂轉接通信協議者為限，未經雙方約定之通信，不得轉送至對方網路。

前項通信範圍，若未經三方共同簽訂轉接通信協議之通信，如轉接方因技術上無法依個別呼叫阻絕相互通話時，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若任一方為發話方且他方為轉接方時，任一方同意將應支付其他第一類電信業者之行動接續費（如附件十，以下皆同）、固網接續費（如附件五，以下皆同）或〇七〇接續費（如附件六，以下皆同）交由他方轉交予其他第一類電信業者，任一方應支付他方轉接費（如附件七，以下皆同）及代轉帳務處理費（如附件九，以下皆同），任一方若於接獲他方通知後一週內未採取適當措施，他方得依未經約定通信之話務比例阻絕任一方之互連電路。
- 二、若其他第一類電信業者為發話方且任一方為轉接方時，任一方同意代受話之他方向發話之其他第一類電信業者收取行動接續費、固網接續費或〇七〇接續費。

未經雙方協商同意，任一方不得將其他業者之〇七〇網路電話服務話務轉送至他方網路，若任一方因技術上無法依個別呼叫阻絕時，轉送方應依附件十六支付他方轉送非約定〇七〇網路電話話務之接續費及額外費用。

雙方同意前二項之代轉交或代收取之行動接續費、固網

接續費或〇七〇接續費，合併於月結清單中結清。

第三條 雙方用戶經由對方網路與其他電信公司用戶通信時，或其他電信公司用戶經由雙方網路與對方用戶通信時，其互連之安排、費用之攤付及其他規定應由相關電信公司依據「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協商訂定之。

雙方與其他電信公司協商訂定相關協議時，不應損及對方之權益。

第四條 雙方有關網路互連事項，依照本合約之規定辦理；本合約未訂定者，依據「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其他相關規定及 ITU-T 之建議處理；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上開法規規定及規範若有任何增訂或修改，雙方應依增修內容另行協議之。

第五條 任一方為發話端時，應送出發話端號碼，且不得任意篡改。

參、網路接續之建立

第六條 為確保通信品質及安全，由雙方協商設置隔離雙方電信設備之責任分界點(或適當措施)，如乙方租用甲方機線設備銜接其固定通信系統時，以甲方提供之終端設備或介面設備為責任分界點。

第七條 為確保網路之正常運作，雙方應會商提供系統結構及中繼方式圖(如附件一、二)，如有變更應隨時更新，任一方不得為未經同意之話務流入或迂迴至對方網路。任一方未經他方同意而將話務流入或迂迴至他方網路，應補償他方因此所增加支出之相關成本及費用。

第八條 雙方網路互連應符合經濟要求、技術規範及行政效率，且網路互連介接技術標準、變更程序、時程之安排及接續方式均依雙方協議為之，並以經雙方協議之路由提供接續為原則，任一方不得為增加營收而為不合理之迂迴。

為確保用戶正常使用電信網路之權益及互連之正常運作，互連測試應依雙方同意之測試計劃辦理，各項測試經確認合格後，應簽認測試報告書。

第九條 任一方如為編碼之增加或變更時，應通知他方，他方應

於接獲通知後三週內配合辦理同時完成測試；任一方如為設備變更或系統修改時，應通知他方，他方應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完成變更、修改或協商，並儘速配合完成測試；上述變更或修改所發生之費用，雙方應各自負擔。

第十條 為維持通信品質，乙方租用連接甲方網路介接點(P O I)之電路群連續三週服務度未達標準，或雙方用戶撥叫對方用戶之應答率連續三週低於百分之五十時，雙方不得拒絕協商改善。

電路群服務度應符合呼損率為百分之一以下之標準；應答率則應以電路群之應答次數除以呼叫次數計算。

第十一條 雙方之互連電路，若地理環境與大樓狀況允許及雙方可配合之情形下，應採雙路由、雙引進之設計。

第十二條 雙方網路互連有關之機線設備發生異常障礙時，應立即通知對方之受理單位（如附件三），並依循雙方協議辦理。

第十三條 雙方網路互連應使用 T1 或 E1 中繼線介面(Trunk Interface)介接（雙方同意以 E1 介接為優先適用方案），並應符合甲方依照 ITU-T SS7 ISUP 及 SCCP(WHITE BOOK)信號方式訂定之技術規範。

第十四條 網路互連雙方系統之時鐘同步方式（Timing Synchronization）為主從式，以甲方為主，乙方為從，並符合 ITU-T G.811 規範之標準。

第十五條 雙方為提供網路互連服務，應依要求網路互連一方之請求，於其場所提供網路互連相關電信設備之設置空間。任一方如提出證明無法依前述規定提供設置空間時，應另提供其他場所供要求網路互連之一方設置網路互連相關設備。但網路互連相關電信設備，由要求互連之一方提供。

網路互連之共置相關事項，雙方另行協商辦理。

第十六條 任一方欲增加網路介接點（P O I）時，除因不可控制之因素外，如欲增加之網路介接點已具 P O I 功能，則他方應於三十天內完成，如不具 P O I 功能則依個案另議。

任一方向他方申請增加互連介接中繼器時，除因不可控制之因素外，他方應於三十五天內完成。

第十七條 為維持網路互連有效運作，雙方得於每年六月提供往後一年（曆年）之分區電路及網路介接點（P O I）需求，做為建設規劃參考，並應按實際測量話務資料逐年修正。

若未提出需求或提出之需求資料不正確，致對方無法配合供裝時，應自負其責。

第十八條 雙方用戶為受話應答時，除下列情形，受話端應能向發話端送出應答信號。

- 一、用戶未應答。
- 二、中繼線（或通話頻道）忙佔。
- 三、用戶通話中。
- 四、空號。
- 五、免付費之單向通話截答服務系統。

若通話接入語音信箱時，受話端亦應向發話端送出應答信號。

任一方未依第一項送出應答信號，應補償他方之損失，該損失依他方按經驗值推估原應支付而未支付之費用為準。

雙方是否依協議送出應答信號，應依發話端之偵測紀錄為準，若受話端有異議，得要求查證。

第十九條 發話端收到受話端送出應答信號時，開始記錄通話起始時刻；受話端掛斷電話後十秒或發話端掛斷電話時，發話端應送出拆線信號並記錄通話終止時刻。

雙方通話時間之計算依前項通話起始時刻至通話終止時刻之累計時間計算。

第二十條 乙方為建設其網路或與甲方網路互連之需，於通信網路瓶頸所在設施，得向甲方請求有償共用管線基礎設施，雙方得另行協商辦理。

前項通信網路瓶頸所在設施，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乙方如欲向甲方租用網路細分化元件，無正當理由，甲方不得拒絕，雙方得另行協商辦理。

前項網路細分化元件，係指市內用戶迴路、市內交換傳輸設備、市內中繼線、長途交換傳輸設備、長途中繼線、國際交換傳輸設備、網路介面設備、查號設

備及服務與信號網路設備。

第二十二條 乙方為配合各地區警消勤務中心之要求，並經該權責機關同意將一一〇、一一九緊急電話服務，經由甲方網路轉接。如甲方轉接路徑有相關異動時，應負責將異動資料通知乙方，乙方應依異動資料設定局情並測通。

第二十三條 雙方同意為提供市話及 080 受話方付費電話號碼可攜服務之目的範圍內，代他方查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始核配任一方之市話與 080 受話方付費電話號碼受話路由資訊，並建立通信鏈路至受信攜碼用戶所屬網路。

肆、網路互連收費

第二十四條 負擔互連電路之一方應負擔網路互連建立費（如附件四）。

第二十五條 網路互連電路負擔原則雙方協議如下：

- 一、以甲方市話彙接交換機為網路介接點之互連電路，除附件十八之互連電路由甲方負擔外，其他互連電路由乙方負擔。本款由甲方負擔之互連電路，乙方得於向甲方租用之本款互連電路月租費中扣減。若因通信變化致前述由甲方負擔之數量不合理時，雙方不得拒絕協商調整。
- 二、以甲方長途交換機為網路介接點之互連電路，除屬乙方用戶經由甲方長途、國際、IN 雙向通信，以及甲方行動電話用戶撥叫乙方市話、甲方用戶撥叫乙方〇七〇網路電話通信之互連電路由甲方負擔外，其餘互連電路之鏈路費（含接線費及月租費）由乙方負擔。
- 三、乙方至甲方行動閘口交換機之互連電路由乙方負擔。
- 四、乙方向甲方租用電路，而於乙方機房所需置放之甲方設備，乙方應於其機房無償提供電源及裝設空間。
- 五、甲方依第二款所建置之電路，得將其線路接進甲方依第四款已置放於乙方機房之設備，不需另行支付費用予乙方；惟日後如甲方負擔之互連電路

增加乙方機房空間時，雙方應另行協商之。

前項互連電路係指一端接入甲方交換機，另一端接入乙方交換機以提供雙方網路互連通信之銜接電路。

第二十六條 同一市話話價區之雙方市話用戶相互通信時，由發話方訂定通話費率，營收歸屬發話方，發話方應支付受話方固網接續費。

第二十七條 乙方市話用戶為甲方長途通信網路之發話端或受話端時，應依照下列原則處理：

一、乙方市話用戶選用甲方長途通信網路時，通信費率由甲方訂定，並向選用其網路之乙方市話用戶收取，營收歸屬甲方，甲方應支付乙方固網接續費。

二、乙方市話用戶為甲方長途通信之受話端時，甲方應支付乙方固網接續費。

第二十八條 甲方市話用戶為乙方長途通信網路之發話端或受話端時，應依照下列原則處理：

一、甲方市話用戶選用乙方長途通信網路時，通信費率由乙方訂定，並向選用其網路之甲方市話用戶收取，營收歸屬乙方，乙方應支付甲方固網接續費。

二、甲方市話用戶為乙方長途通信之受話端時，乙方應支付甲方固網接續費。

第二十九條 乙方用戶為甲方國際通信網路之發話端或受話端時，應依照下列原則處理：

一、乙方市話用戶選用甲方國際通信網路時，通信費率由甲方訂定，並向選用其網路之乙方市話用戶收取，營收歸屬甲方，甲方應支付乙方固網接續費。

二、乙方市話用戶為甲方國際來話之受話端時，甲方應支付乙方固網接續費。

三、乙方市話用戶經由甲方網路撥叫國際直撥受話方付費電話（I-008）時，甲方應支付乙方固網接續費。

四、乙方〇七〇網路電話用戶選用甲方國際通信網路時，通信費率由甲方訂定，並向選用其網路之乙

方〇七〇網路電話用戶收取，營收歸屬甲方，甲方應支付乙方〇七〇接續費。

五、乙方〇七〇網路電話用戶為甲方國際來話之受話端時，甲方應支付乙方〇七〇接續費。

六、乙方〇七〇網路電話用戶經由甲方網路撥叫國際直撥受話方付費電話（I-008）時，甲方應支付乙方〇七〇接續費。

第三十條 甲方用戶為乙方國際通信網路之發話端或受話端時，應依照下列原則處理：

一、甲方市話用戶選用乙方國際通信網路時，通信費率由乙方訂定，並向選用其網路之甲方市話用戶收取，營收歸屬乙方，乙方應支付甲方固網接續費。

二、甲方市話用戶為乙方國際來話之受話端時，乙方應支付甲方固網接續費。

三、甲方市話用戶經由乙方網路撥叫國際直撥受話方付費電話（I-008）時，乙方應支付甲方固網接續費。

四、甲方行動電話(含影像電話)用戶為乙方國際來話之受話端時，乙方應支付甲方國際來話接駁費（如附件八，以下皆同），如經甲方固定網路轉接時，乙方應支付甲方轉接費。

五、甲方行動電話經由乙方網路撥叫國際直撥受話方付費電話（I-008）時，乙方應支付甲方國際來話接駁費。

六、甲方後付式行動電話經由乙方網路撥叫國際電話時，由乙方訂定通話費率，營收歸屬乙方，並由甲方代向其用戶收取通話費，乙方應支付甲方行動接續費及代收帳務處理費，並追溯自○年○月○日起生效適用。

七、甲方預付卡式行動電話用戶如經乙方網路撥叫乙方國際電話服務（006）時，由乙方訂定通話費率，營收歸屬乙方，並由乙方向選用其網路之甲方預付卡式行動電話用戶收取通話費並負擔呆帳責任，乙方應支付甲方行動接續費，並追溯自○年○月○日起生效適用。甲方應以雙方約定之送碼方式傳送該

話務至乙方網路；若甲方未依約定，則該話務視同甲方後付式(postpaid)行動電話用戶撥叫 006 之話務。

八、有關甲方預付卡式行動電話用戶撥叫乙方 016 國際電話服務，雙方將另行協議。

甲方發現其行動電話用戶撥號選接乙方國際電話之話務，係不法份子詐取利益所為時，經甲方向警政單位報案並停話後，甲方得按月彙整代收國際通話費金額及筆數資料（含通話日期、通話起訖時間、通話秒數、受話號碼、通話金額）送交乙方，並不需支付乙方該筆國際通信費，但乙方應支付甲方帳務處理費。

第三十一條 乙方用戶與甲方行動電話用戶相互通信時，應依照下列原則處理：

- 一、乙方市話用戶撥叫甲方行動電話用戶時，由乙方訂定通話費率，營收歸屬乙方，乙方應支付甲方行動接續費，如經甲方固定網路轉接時，乙方應另支付甲方轉接費。
- 二、甲方行動電話用戶撥叫乙方市話用戶時，由甲方訂定通話費率，營收歸屬甲方，甲方應支付乙方固網接續費。
- 三、乙方〇七〇網路電話用戶撥叫甲方行動電話用戶時，由乙方訂定通話費率，營收歸屬乙方，乙方應支付甲方行動接續費，如經甲方固定網路轉接時，乙方應另支付甲方轉接費。
- 四、甲方行動電話用戶撥叫乙方〇七〇網路電話用戶時，由甲方訂定通話費率，營收歸屬甲方，甲方應支付乙方〇七〇接續費。

第三十二條 乙方〇七〇網路電話用戶與甲方市話用戶相互通信時，應依照下列原則處理：

- 一、甲方市話用戶撥叫乙方〇七〇網路電話用戶時，由甲方訂定通話費率，營收歸屬甲方，甲方應支付乙方〇七〇接續費。
- 二、乙方〇七〇網路電話用戶撥叫甲方市話用戶時，由乙方訂定通話費率，營收歸屬乙方，乙方應支付甲方固網接續費。

第三十三條 乙方公用電話撥叫甲方用戶時，應依照下列原則處理：

- 一、乙方公用電話撥叫甲方市話用戶時，乙方應支付甲方固網接續費。
- 二、乙方公用電話撥叫甲方行動電話用戶時，由乙方訂定通話費率，營收歸屬乙方，乙方應支付甲方行動接續費，如經甲方固定網路轉接時，乙方應另支付甲方轉接費。
- 三、乙方公用電話撥叫甲方受話方付費電話（〇八〇）時，甲方應支付乙方公話服務費（如附件十四，以下皆同）。

第三十四條 甲方公用電話撥叫乙方用戶時，應依照下列原則處理：

- 一、甲方公用電話撥叫乙方市話用戶時，甲方應支付乙方固網接續費。
- 二、甲方公用電話撥叫乙方受話方付費電話（〇八〇）時，乙方應支付甲方公話服務費。

第三十五條 雙方承接第二類電信業者話務時，應依照下列原則處理：

- 一、任一方承接第二類電信業者話務落地至他方市內電話時，任一方應依附件十五支付他方接續費。任一方不得為減付他方接續費為目的，蓄意將承接之二類話務視同雙方同話價區之市內互連通信計價，若經查證屬實者，任一方同意前六個月市話同區互連減價時段固網接續費改依一般時段固網接續費計價。
- 二、乙方承接第二類電信業者話務落地至甲方行動電話用戶時，乙方應依附件十支付甲方行動接續費，若經由甲方固定網路轉接時，乙方應另支付甲方轉接費。
- 三、甲方承接第二類電信業者話務落地至乙方〇七〇網路電話用戶時，甲方應依附件六支付乙方〇七〇接續費。

第三十六條 乙方市話用戶撥叫甲方受話方付費電話（〇八〇）或乙方市話用戶為甲方受話方付費電話（〇八〇）受

話端時，甲方應支付乙方固網接續費。

乙方〇七〇網路電話用戶撥叫甲方受話方付費電話（〇八〇）時，由甲方訂定通話費率，營收歸屬甲方，甲方應支付乙方〇七〇接續費。

第三十七條 甲方用戶撥叫乙方受話方付費電話（〇八〇）或甲方用戶為乙方受話方付費電話（〇八〇）受話端時，應依照下列原則處理：

一、甲方市話用戶撥叫乙方受話方付費電話（〇八〇）或甲方市話用戶為乙方受話方付費電話（〇八〇）受話端時，乙方應支付甲方固網接續費。

二、甲方行動電話用戶撥叫乙方受話方付費電話（〇八〇）時，由乙方訂定通話費率，營收歸屬乙方，乙方應支付甲方行動接續費，並追溯自〇年〇月〇日起生效適用。

三、甲方行動電話用戶為乙方受話方付費電話（〇八〇）受話端時，乙方應支付甲方行動接續費，若經由甲方固定網路轉接時，乙方應另支付甲方轉接費。

第三十八條 乙方用戶撥叫甲方智慧型網路提供之大量播放及電話投票服務時，應依照下列原則處理：

一、乙方市話用戶撥叫甲方智慧型網路提供之大量播放及電話投票服務時，由甲方訂定通話費率，營收歸屬甲方，並由乙方代甲方向其用戶收取通話費，甲方應支付乙方固網接續費及代收帳務處理費。

二、乙方〇七〇網路電話用戶撥叫甲方智慧型網路提供之大量播放及電話投票服務時，由甲方訂定通話費率，營收歸屬甲方，並由乙方代甲方向其用戶收取通話費，甲方應支付乙方〇七〇接續費及代收帳務處理費。

第三十九條 甲方用戶撥叫乙方智慧型網路提供之大量播放及電話投票服務時，應依照下列原則處理：

一、甲方市話用戶撥叫乙方智慧型網路提供之大量播放及電話投票服務時，由乙方訂定通話費率，營收歸屬乙方，並由甲方代乙方向其用戶收取通話

費，乙方應支付甲方固網接續費及代收帳務處理費。

二、甲方行動電話用戶撥叫乙方智慧型網路提供之大量播放及電話投票服務時，由乙方訂定通話費率，營收歸屬乙方，並由甲方代乙方向其用戶收取通話費，乙方應支付甲方行動接續費及代收帳務處理費。

第四十條 乙方市話用戶撥叫甲方隨身碼服務（〇九九），由乙方訂定第一段通話費率，營收歸屬乙方，乙方應支付甲方隨身碼服務費（如附件十一，以下皆同）；乙方市話用戶為甲方隨身碼服務（〇九九）受話端時，甲方應支付乙方固網接續費。）

第四十一條 乙方市話用戶、公用電話、〇七〇網路電話用戶撥叫甲方提供之氣象、報時、食安專線及路況報導特碼服務時，乙方應支付甲方特碼服務費（如附件十二）。

為提供用戶查號服務，雙方同意相互提供查號服務所需之用戶資訊，並不得將查得之資料洩漏於第三人、重製或作為提供用戶查號服務以外之其他使用。如有違反，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二條 乙方經甲方網路接續，提供其用戶一一〇、一一九緊急電話服務時，依以下原則處理：

一、將一一〇、一一九轉碼為警消單位之市內電話號碼時，乙方應另支付甲方一一〇、一一九網路維護費（如附件十三）。

二、經甲方 VPN 網路提供發話號碼及地址，並接續至警消單位時，應另行討論付費方式。

第四十三條 乙方為提供其用戶一一八海巡署報案電話服務，若經由甲方網路時，乙方應支付甲方轉接費。

第四十四條 任一方發信端網路，若經由他方執行採取適當方式取得路由資訊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時，應支付他方攜碼轉接費（如附件十七）；若該受信攜碼用戶為任一方市話攜碼移出至他方時，任一方應支付他方市話攜碼受話接續費（如附件十七）。

前項通信範圍依雙方協議為限。

第四十五條 任一方租用他方之互連電路應繳之費用，應於他方規定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者，他方得通知定期停止其所租電路，經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視為終止租用，並得逕行拆除其所租機線設備，並追繳各項欠費。

第四十六條 甲乙雙方在本合約適用之費率若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定調整時，均應預留對方配合作業之充裕時間，並儘速通知對方適用新費率之起始日期。

第四十七條 為核計通話紀錄之正確性，雙方應進行各項通話之接續及帳務測試。帳務測試結果，雙方之差異應符合筆數差異為零且總秒數誤差值小於百分之一，或筆數差異為零且平均秒差數小於三秒之條件。符合前述條件後，雙方應簽認測試總表。雙方簽認測試總表前，乙方得要求核帳，但不適用第五十條第三、四項。

乙方欲新增網路介接點（P O I），如該新增 P O I 之交換機與乙方原介接 P O I 之交換機屬不同機型時，為核計通話紀錄之正確性，雙方應預留充分之作業時間，以進行各項通話之接續及帳務測試，經雙方認定完成並簽認相關測試表後，該新增 P O I 即予開通，否則暫不開通。

任一方新增交換機型時，得要求他方配合測試。

第四十八條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者外，代收通話費由發話之一方向發話端用戶開立帳單及收帳，並負擔呆帳。

第四十九條 應收、付相關費用，以甲方紀錄為準。甲方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例假日順延）前將上月一日至月底之應收、應付（內含應扣除之代收帳務處理費資料）各款項開列清單送交乙方。

雙方應於次月十日（例假日順延）前依前項所述清單，開列發票給對方，雙方應於接獲清單次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結清各款項，並不得因呆帳之發生而免除應支付對方之各項費用。

前述有關收付事宜，乙方同意甲方之收付由所轄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一段四十二號）或指定窗口名義為之。

第一項所述清單內容應含各類款項之筆數、分鐘

數、應付款、應收款、帳務處理費、淨額等資料。

第五十條 雙方同意前條所述清單之各類應收或應付款項總分鐘數差異在百分之〇·五（不含）以上時得要求核帳。

若要求核帳，應於收到清單日起算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對方，雙方應於書面通知送達被要求方次日起三十日內交換格式正確之核帳資料，若格式錯誤則應於收到對方通知後十五日內補送正確核帳資料，若未補送或格式再錯誤，則該核帳項目應以對方之清單紀錄為準。要求核帳之一方，應於收到正確格式核帳檔後二個月內自行完成核對，並將核帳結果通知對方，若未於時限內通知對方，則以對方之清單為準。

若能證實甲方紀錄錯誤且甲方未能於文到三十日內提出反證，則以乙方紀錄為準，並於次月作補退費處理，核帳期間，仍應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所述日期內結清款項。

經核帳，若甲方之記錄連續二個月均發生錯誤，則次月起連續三個月，應改依乙方之記錄為準，惟甲方要求核帳，仍依前項規定辦理。

為利核帳，於網路功能許可情形下，發話端應提供得以辨識主叫端號碼或代碼之介面資料。

核帳若有爭議，應依第六十三條處理。

伍、保密義務

第五十一條 甲乙雙方對因本合約之簽訂或履行而知悉他方業務、用戶資料等營業秘密或應秘密事項，應嚴予保密，不得洩露或為不正當使用，並應負責使其員工亦遵守此項保密義務；本合約終止後亦同。

甲乙雙方或其員工違反前項保密義務者，違反之一方應對他方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陸、合約之終止

第五十二條 乙方如欲終止本合約時，應於預定終止時點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第五十三條 遇有下列任一事由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合約：

一、甲方已按第四十五條之約定拆除乙方所租機線設備者。

二、乙方應支付之各項費用已逾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經甲方催告逾期未繳者。

乙方因前項第二款之事由經甲方終止合約時，甲方得拆除乙方租用之機線設備。

第五十四條 乙方應支付甲方之各項費用已逾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經甲方催告逾期未繳者，甲方未終止合約，但得暫停乙方租用之機線設備。

第五十五條 雙方對其所應支付之各項費用，於本合約終止後，仍互負清償義務。

柒、一般條款

第五十六條 本合約自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一年，如任一方於本合約期間屆滿時未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提出協商需求者，則本合約之期限自動展延一年。惟本合約期間任一方擬修改本合約條款時，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並經他方書面同意後始得修改。

雙方分別於○年○月○日簽訂「網路互連合約」、○年○月○日簽訂「網路互連合約第一次補充協議書」、○年○月○日簽訂「網路互連合約第二次補充協議書」、○年○月○日簽訂「網路互連合約第三次補充協議書」、○年○月○日簽訂「網路互連合約第四次補充協議書」及○年○月○日簽訂「網路互連合約第五次補充協議書」，自本合約生效日起終止。

第五十七條 次年期合約自雙方開始協商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能達成協議時，處理方式如下：

一、如雙方願意繼續協商，則於協商期間仍依本合約規定或依雙方協議內容辦理。

二、如任一方申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決，則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決期間，仍依本合約規定辦理；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決後，則依其處分辦理。

第五十八條 任一方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決處分不服，則依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在行政爭訟期間，仍依國家

通訊傳播委員會裁決處分辦理；俟行政爭訟程序終結後，則依其結果辦理。

第五十九條 雙方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合約處理相關話務，不得損害他方之權益。

第六十條 乙方與其他電信公司協商訂定相關協議時，若損及甲方權益，甲方得比照適用該協議之內容，乙方不得拒絕。

甲方向乙方收取各項費用之標準，不得與其他簽約之固定通信網路業者有差別待遇。

第六十一條 本合約之權利及義務未經雙方書面簽署同意，不得轉讓第三者。

第六十二條 本合約中任何一條款規定如日後失其效力或不能執行時，不影響其餘規定之效力。

第六十三條 雙方執行本合約遇有糾紛、爭議、歧見時，應盡力協商解決之，如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得以書面申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

第六十四條 雙方因本合約涉訟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在爭訟期間，雙方仍應按合約規定執行應辦事項。

第六十五條 本合約之附件視為本合約之一部份，與本合約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六條 本合約一式二份，自雙方正式簽署後生效，雙方並各執乙份為憑。

甲 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地 址：台北市○○○

乙 方：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地 址：台北市○○○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